

嘉義縣 110 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田徑】技術手冊

第一條 競賽分組、項目

一、社會男子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標槍 (5) 鐵餅

徑賽：(1) 100公尺 (2) 5000公尺

二、社會女子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標槍 (5) 鐵餅

徑賽：(1) 100公尺 (2) 5000公尺

三、高中男子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標槍 (5) 鐵餅

徑賽：(1) 100公尺 (2) 200公尺 (3) 400公尺 (4) 800公尺
(5) 1500公尺 (6) 5000公尺 (7) 10000公尺 (8) 110公尺跨欄
(9) 400公尺跨欄 (10) 4x100公尺接力 (11) 4x400公尺接力
(12) 10000公尺競走

四、高中女子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標槍 (5) 鐵餅

徑賽：(1) 100公尺 (2) 200公尺 (3) 400公尺 (4) 800公尺
(5) 1500公尺 (6) 5000公尺 (7) 10000公尺 (8) 100公尺跨欄
(9) 400公尺跨欄 (10) 4x100公尺接力 (11) 4x400公尺接力
(12) 10000公尺競走

五、國中男生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標槍 (5) 鐵餅

徑賽：(1) 100公尺 (2) 200公尺 (3) 400公尺 (4) 800公尺
(5) 1500公尺 (6) 110公尺跨欄 (7) 400公尺跨欄
(8) 4x100公尺接力 (9) 4x400公尺接力 (10) 5000公尺競走

全能運動：第一日：(1) 110公尺跨欄 (2) 鉛球 (3) 跳高

第二日：(1) 跳遠 (2) 1500公尺

六、國中女生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標槍 (5) 鐵餅

徑賽：(1) 100公尺 (2) 200公尺 (3) 400公尺 (4) 800公尺
(5) 1500公尺 (6) 100公尺跨欄 (7) 400公尺跨欄
(8) 4x100公尺接力 (9) 4x400公尺接力 (10) 5000公尺競走

全能運動：第一日：(1) 100公尺跨欄 (2) 跳高 (3) 鉛球

第二日：(1) 跳遠 (2) 800公尺

七、國小男生甲組：全校學生數150人(含分校)以上之學校須報名甲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1) 60公尺 (2) 100公尺 (3) 200公尺 (4) 3000公尺競走

(5) 4x100公尺接力 (6) 4x200公尺接力

三項全能：【100公尺、跳高、鉛球】

八、國小女生甲組：全校學生數150人（含分校）以上之學校須報名甲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1) 60公尺 (2) 100公尺 (3) 200公尺 (4) 3000公尺競走

(5) 4x100公尺接力 (6) 4x200公尺接力

三項全能：【100公尺、跳高、鉛球】

九、國小男生乙組：【未符合甲組資格之學校報名乙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6磅】 (4) 壘球擲遠

徑賽：(1) 60公尺 (2) 100公尺 (3) 200公尺 (4) 3000公尺競走

(5) 4x100公尺接力 (6) 4x200公尺接力

三項全能：【100公尺、跳高、鉛球】

十、國小女生乙組：【未符合甲組資格之學校報名乙組】

田賽：(1) 跳高 (2) 跳遠 (3) 鉛球 (4) 壘球擲遠

徑賽：(1) 60公尺 (2) 100公尺 (3) 200公尺 (4) 3000公尺競走

(5) 4x100公尺接力 (6) 4x200公尺接力

三項全能：【100公尺、跳高、鉛球】

十一、國小五年級男生組：【不依學校學生數分組】

田賽：(1) 跳遠 (2) 壘球擲遠

徑賽：(1) 60公尺 (2) 100公尺

十二、國小五年級女生組：【不依學校學生數分組】

田賽：(1) 跳遠 (2) 壘球擲遠

徑賽：(1) 60公尺 (2) 100公尺

第二條 競賽辦法：

一、國小組部份：

(1) 單項：每校最多報名三人為限。接力項目：每校限報男、女各一隊。

接力項目：4x100公尺接力區為30公尺，4x200公尺接力區為20公尺。

(2) 甲、乙組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參加三項(含接力，但單項最多二項，如已報名二單項，則接力項目只能擇一項參加)【比照全國賽規定】。

唯報名三項全能者，不得再報名其他單項(但可再參加另二項接力)。

(3) 五年級組，每一運動員最多可報名參加二項。

(4) 五年級學生可選擇參加甲、乙組或五年級組，但不能重複參加。

(5) 乙組男生接力項目若人數不足，可由女生報名參加(但需於報名時另報名於男生組，如報名錯誤不得提出更改)。

二、國中、高中組部分

(1) 每單項每校最多可報名三人、每人至多可參加二個單項(含全能運動項目)，接力不在此限，接力項目每校限報男、女各一隊。

(2) 本屆比賽國中、高中組比賽成績將做為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選拔基準，請各校注意。

三、社會組部分：

(1) 由鄉鎮市公所報名。

(2) 各單項每鄉鎮市最多可報名三人、每人至多可參加二個單項。

四、單項項目如果出賽人數選手未達 2 人，將不予列為正式成績，改為表演賽，但成績達全中運參賽標準者，則列入正式成績計算，唯該項目不列入團體積分計算。

五、各單項項目如果參加人數太少，可併同其他年齡組別在同一時間進行比賽。

六、競走項目，選手須穿著短褲出賽（不得穿著釘鞋）以利裁判員判決。

七、接力棒次表請於表定時間開始 60 分鐘前送達檢錄組（東石國中圖書室），逾時者以棄權論。

八、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依各分項錄取前八名者，依 9. 7. 6. 5. 4. 3. 2. 1 累計總積分；錄取前七名者，依 8. 6. 5. 4. 3. 2. 1 累計總積分；錄取前六名者，依 7. 5. 4. 3. 2. 1 累計總積分；錄取前五名者，依 6. 4. 3. 2. 1 累計總積分；錄取前 4 名者，依 5. 3. 2. 1 累計總積分；錄取前 3 名者，依 4. 2. 1 累計總積分；錄取前 2 名者，依 3. 1 累計總積分；錄取 1 名者，獲 2 分。總積分相同時，以獲第一名較多者優先，依此類推。

九、接力項目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

第三條 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比賽時間：110 年 12 月 8-10 日。

第五條 比賽地點：東石國中田徑場。

第六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出版 2020~2021 世界田徑規則。

嘉義縣 110 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游泳】技術手冊

一、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嘉義縣南新國小游泳池（嘉義縣太保市中山路一段 140 號）。

三、競賽項目與分組：分男、女生組。

組別 項目		國小低	國小中	國小高	國中組	高中組	社會組
		年級組	年級組	年級組			
1	50 公尺自由式	●	●	●	●	●	●
2	100 公尺自由式			●	●	●	●
3	200 公尺自由式				●	●	
4	50 公尺仰式	●	●	●	●	●	●
5	100 公尺仰式			●	●	●	●
6	200 公尺仰式				●	●	
7	50 公尺蛙式	●	●	●	●	●	●
8	100 公尺蛙式			●	●	●	●
9	200 公尺蛙式				●	●	
10	50 公尺蝶式	●	●	●	●	●	●
11	100 公尺蝶式			●	●	●	●
12	200 公尺蝶式				●	●	
13	200 公尺混合式				●	●	
14	4x50 公尺自由式接力		●	●	●	●	
15	4x50 公尺混合式接力		●	●	●	●	

四、競賽預定賽程表：

11 月 27 日（星期六） 上午 07：50 檢錄、08：00 比賽				
項次	組別	項目(計時決賽)	組別	項次
1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 仰式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2
3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 仰式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4
5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 仰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6
7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100 公尺 蝶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8
9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 蛙式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10
11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 蛙式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12
13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 蛙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14

15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100 公尺 自由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16
17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 蝶式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18
19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 蝶式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20
21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 蝶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22
23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100 公尺 仰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24
25	國小低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 自由式	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26
27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 自由式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28
29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50 公尺 自由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30
31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100 公尺 蛙式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32
33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4x50 公尺 混合式接力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34
35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4x50 公尺 混合式接力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36
37	國小中年級女生組	4x50 公尺 自由式接力	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38
39	國小高年級女生組	4x50 公尺 自由式接力	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40
11 月 27 日 (星期六) 下午 12:50 檢錄、13:00 比賽				
41	國中女生組	200 公尺 自由式	國中男生組	42
43	高中女生組	200 公尺 自由式	高中男生組	44
45	國中女生組	50 公尺 仰式	國中男生組	46
47	高中女生組	50 公尺 仰式	高中男生組	48
49	社會女生組	50 公尺 仰式	社會男生組	50
51	國中女生組	200 公尺 蛙式	國中男生組	52
53	高中女生組	200 公尺 蛙式	高中男生組	54
55	國中女生組	100 公尺 蝶式	國中男生組	56
57	高中女生組	100 公尺 蝶式	高中男生組	58
59	社會女生組	100 公尺 蝶式	社會男生組	60
61	國中女生組	50 公尺 蛙式	國中男生組	62
63	高中女生組	50 公尺 蛙式	高中男生組	64
65	社會女生組	50 公尺 蛙式	社會男生組	66
67	國中女生組	100 公尺 自由式	國中男生組	68
69	高中女生組	100 公尺 自由式	高中男生組	70
71	社會女生組	100 公尺 自由式	社會男生組	72
73	國中女生組	200 公尺 仰式	國中男生組	74
75	高中女生組	200 公尺 仰式	高中男生組	76
77	國中女生組	200 公尺 混和式	國中男生組	78
79	高中女生組	200 公尺 混合式	高中男生組	80

81	國中女生組	50 公尺 蝶式	國中男生組	82
83	高中女生組	50 公尺 蝶式	高中男生組	84
85	社會女生組	50 公尺 蝶式	社會男生組	86
87	國中女生組	100 公尺 仰式	國中男生組	88
89	高中女生組	100 公尺 仰式	高中男生組	90
91	社會女生組	100 公尺 仰式	社會男生組	92
93	國中女生組	200 公尺 蝶式	國中男生組	94
95	高中女生組	200 公尺 蝶式	高中男生組	96
97	國中女生組	50 公尺 自由式	國中男生組	98
99	高中女生組	50 公尺 自由式	高中男生組	100
101	社會女生組	50 公尺 自由式	社會男生組	102
103	國中女生組	100 公尺 蛙式	國中男生組	104
105	高中女生組	100 公尺 蛙式	高中男生組	106
107	社會女生組	100 公尺 蛙式	社會男生組	108
109	國中女生組	4x50 公尺 混合式接力	國中男生組	110
111	高中女生組	4x50 公尺 混合式接力	高中男生組	112
113	國中女生組	4x50 公尺 自由式接力	國中男生組	114
115	高中女生組	4x50 公尺 自由式接力	高中男生組	116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一)報名人數規定：

1. 個人項目：國小組、社會組每一項目報名以 2 人為限，每人報名 2 項為限。
2. 個人項目：國中組、高中組每一項目報名以 3 人為限，每人報名 3 項為限。
3. 接力項目：各級學校報名以 1 隊為限；各鄉鎮市報名以 1 隊為限。
4. 接力項目不列入個人項目報名數之限制。

(二)參賽資格：依據 110 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六、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游泳規則（2018~2021），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由技術委員裁決之。

七、比賽規定：

- (一)技術會議未參加之單位，視同放棄賽會申訴權利。
- (二)嘉義縣政府指定本次賽事為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參賽選拔依據。
- (三)各項目於比賽前 20 分鐘，運動員應主動到達檢錄處報到，違者以棄權論。

(四)接力棒次表請於比賽當日 10:00 及 15:00 前繳交至檢錄處，逾時以棄權論。

(五)為使賽事順利進行，大會有權合併組別共同競賽。

八、附 則：

(一)配合防疫政策，競賽場地不開放熱身。

(二)本賽事為「閉門賽事」。除裁判工作人員及檢錄後的選手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場。

(三)大會遵守政府防疫政策，配合疫情警戒標準，防疫規定得適時滾動修正。

九、獎 勵：

(一)各項競賽錄取名次依據 110 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二)接力項目之授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運動員為準。

十、技術會議：

(一)國小組：110 年 11 月 27 日(六)上午 07 時 30 分於南新國小游泳池舉行。

(二)國中、高中、社會組：110 年 11 月 27 日(六)下午 12 時於南新國小游泳池舉行。

十一、裁判會議：110 年 11 月 27 日(六)上午 07 時 40 分於南新國小游泳池舉行。

嘉義縣 110 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足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分組

一、以鄉鎮市為單位報名

社會男子組：11 人制

社會女子組：11 人制

二、以各校為單位報名

高中男生組：5 人制

高中女生組：5 人制

國中男生組：5 人制

國中女生組：5 人制

國小男生組：5 人制

國小女生組：5 人制

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

社會男子組：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95 年 12 月 24 日以前出生者）。

社會女子組：年滿 13 歲以上（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以前出生者）。

高中男生組：本縣高中職在學男學生

高中女生組：本縣高中職在學女學生

國中男生組：本縣國中在學男學生

國中女生組：本縣國中在學女學生

國小男生組：本縣國小在學學生

國小女生組：本縣國小在學女學生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每單位每組限報名 1 隊參加，社會男子組每隊以 20 人為限，社會女子組每隊以 18 人為限，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組每隊以 12 人為限。

第四條 比賽時間：

社會男子組及社會女子組：110 年 12 月 24~26 日。

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組：110 年 12 月 21~23 日。

第五條 比賽地點：吳鳳科技大學

第六條 比賽辦法：視報名隊伍之多寡決定之。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修訂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名次判別：

1. 循環賽：

(1) 勝隊得三分，和局各得一分，敗隊得零分，不加時賽，以積分多寡判定之。

(2) 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以勝隊為優；如兩隊比賽為和局，如兩隊比賽為和局，以該循環中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如勝負球數之差相等

時以負球數少者為先，再相同時以勝球數多者為先，如再相等則抽籤決定之，棄權球隊之成績不列入以上判別方式計算。

(3)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循環中積分相同之球隊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如勝負球數之差相等，以負球數少者為先，再相同時以勝球數多者為先，如再相等則抽籤決定之。

(4)棄權球隊之成績不列入以上判別方式計算

2. 淘汰制：

(1)預賽及三、四名比賽如為和局，不延長比賽，即以在罰球點踢球的方法分出勝負。

(2)冠、亞軍比賽如為和局，應休息 5 分鐘後延長 10 分鐘繼續比賽，一半時間互換場地(中間不休息)，如在延長時間內仍無勝負，則以在罰球點踢球的方法分出勝負。

(三) 比賽規定：

- 1、每場比賽社會組為 80 分鐘，高中、國中及國小組為 30 分鐘，各場均為上下兩半場，中間休息 5~10 分鐘。
- 2、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必須提出最多 7 人之替補名單，比賽期間可替換 3 人(高中、國中及國小國小組無替補限制)，未列入替補選手名單者不得出賽。
- 3、參賽球隊必須穿著佩有各鄉鎮市或學校單位字樣之球衣，上場比賽選手之球衣褲應相同(隊長需佩帶臂章)，並以第 1 場比賽所填球衣褲號碼為準至全部賽程結束不得更改，若有違反者不得出賽。
- 4、各球隊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賽程排在前者著深色球衣，在後者著淺色球衣；若裁判執法上仍無法辨識時，排名在後者需更換球衣。
- 5、各隊應在賽前 20 分鐘攜帶選手證明文件至紀錄台查驗，未能提出者，不得出賽。
- 6、賽程表排名在前者，球隊休息區(球員席)位於紀錄台面向球場左側位置；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四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 7、超過出場比賽時間 5 分鐘未出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8、參加比賽球隊應在比賽前 5 分鐘集合於指定區域(技術會議公告)，接受裁判員裝備檢查以便準時比賽。
- 9、在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選手，應自動停賽 1 場，若違規嚴重者得由審判委員會加重處罰，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停賽 1 場。
- 10、凡比賽中如累積兩次黃牌(不同場次)警告之選手，應自動停賽 1 場，若再黃牌警告時，再停賽 1 場，依此類推。
- 11、比賽不得穿著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等有金屬顆粒之類的球鞋出場比賽；球衣應有背號，其他有關球員裝備請詳見規則第四章。為執行規則保護球員安全，各球員必須著長襪、護脛，**凡未穿著長襪及護脛者**

不得下場比賽。

12、本比賽以裁判當場之判決為終決，除隊員資格或冒名頂替外，一概不得提出抗議。球員之資格問題請於比賽前提出，比賽後不予受理。

13、賽程經排定公布，未經競賽組核准，不得變更或調整。

第七條 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嘉義縣110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籃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分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高中男生組、高中女生組、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

第二條 選手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社會組以鄉鎮市為單位，可報名男、女各一隊，每隊選手以12人為限。

學生組以學校為單位，可報名男、女各一隊，每隊選手以12人為限。

第四條 比賽日期：110年12月3至12月8日。（社會組12月3至5日；學生組12月6至8日）

第五條 比賽地點：東石國中、水上國小

第六條 比賽辦法：視報名隊伍多寡決定。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視報名隊伍多寡決定。

第七條 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嘉義縣110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分組

- 一、社會男子組
- 二、社會女子組
- 三、高中男子組
- 四、高中女子組
- 五、國中男子組
- 六、國中女子組
- 七、國小男生甲組
- 八、國小女生甲組
- 九、國小男生乙組
- 十、國小女生乙組

第二條參賽資格：依總則第九條規定

- 一、社會組：110年1月1日前設籍本縣縣民。
- 二、高中組：本縣各公私立學校之高中學生。
- 三、國中組：本縣各公私立學校之國中學生。
- 四、國小甲組：本縣國小六年級之學生。
- 五、國小乙組：本縣國小五年級之學生。

第三條報名人數規定：每隊選手以12人為限，每單位每組限報名1隊參加。

第四條比賽時間：110年12月4-6日(星期六至一)。

第五條比賽地點：朴子國中。

第六條比賽用球：

- 一、國中以上組別：五號皮球。
- 二、國小甲組：四號膠球。
- 三、國小乙組：三號膠球。

第七條比賽制度：視參賽隊伍多寡，由大會決定比賽賽制。

第八條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排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每場比賽採三局二勝制，第一、二局採25分制，第三局為15分制。達24：24或14：14時需連得2分才勝該局。

(一)循環賽名次判定：勝一場得二分，敗一場得一分，棄權或沒收比賽零分。

遇二隊以上積分相同時採用以下方法決定名次： X (總勝分數) / Y (總負分數) = Z ， Z 值高者名次列前。如 Z 值仍相同採用下列辦法： A (總勝局數) / B (總負局數) = C ， C 值高者名次列前。如 C 值仍相同時，以二隊之間的比賽勝隊為勝，三隊以上相同時，則由審判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二) 棄權：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所有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按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

(三) 沒收比賽：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分)數應予保留，並給對隊應獲勝之局(分)數。未賽完的場次仍需出場比賽。

(四) 服裝規定：各隊應有相同顏色式樣。

(五) 男子僅得參加男子組，女子僅得參加女子組，不得跨組比賽。

第九條 獎 勵：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經競賽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公告施行。

嘉義縣 110 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網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分組

- 一、社會男子組（以鄉鎮市為單位）1、男子團體賽 2、男子單打賽 3、男子雙打賽
- 二、社會女子組（以鄉鎮市為單位）1、女子團體賽 2、女子單打賽 3、女子雙打賽
- 三、混合雙打賽（以鄉鎮市為單位）
- 四、高中男生組 1、單打賽 2、雙打賽 3、團體賽
- 五、高中女生組 1、單打賽 2、雙打賽 3、團體賽
- 六、國中男生組 1、單打賽 2、雙打賽 3、團體賽
- 七、國中女生組 1、單打賽 2、雙打賽 3、團體賽
- 八、國小男生組 1、單打賽（A 組：4~6 年級、B 組：1~3 年級）
2、雙打賽（A 組：4~6 年級、B 組：1~3 年級）
3、團體賽
- 九、國小女生組 1、單打賽（A 組：4~6 年級、B 組：1~3 年級）
2、雙打賽（A 組：4~6 年級、B 組：1~3 年級）
3、團體賽

第二條 選手參賽資格：一、社會組參賽選手需滿 13 歲以上（民國 97 年 12 月 10 日以前出生者）限在籍人士參加。

二、高、國中、小組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 一、社會團體賽每單位限男、女各 1 隊參加。單、雙打賽限男女各 2 人（組）混雙 2 組參賽。
- 二、社會團體賽每隊選手 6 人為限（得再報名參加單雙打賽及混合雙打賽，唯賽程時間重疊時以團體賽為主）。
- 三、社會個人單、雙打及混合雙打賽，每人不得參加 2 項。

四、高、國中、小組男女生組均可報名參加單、雙打賽(各鄉鎮市參賽組(人數，不予限制)。

第四條 比賽時間：110年12月10、11、12日(星期五、六、日)。

第五條 比賽地點：嘉義縣立網球場

第六條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人)數多寡，於抽籤時公布之。

第七條 比賽細則：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1、採一盤決勝制，6平時採搶七分決勝制。

2、團體項目(男、女)採3點2勝制，其出場順序為單、雙、單(單雙不得兼)，前兩點不得排空點，否則視同全隊失格，即停止本項比賽之權利。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3、選手必須準時比賽，經點名超過10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者，視同失格。

第八條 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嘉義縣 110 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分組（以鄉鎮市為單位）

一、社會男子組

1、男子團體賽

2、男子雙打賽

二、社會女子組

1、女子團體賽

2、女子雙打賽

三、國小組

1、男童雙打賽、團體賽

2、女童雙打賽、團體賽

四、國中組

1、國男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2、國女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五、高中組

1、高男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2、高女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

社會組：年滿 13 歲以上（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以前出生者）。

學生組：本縣國小、國中、高中學生。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社會組

團體賽：每單位限 1 隊參賽，每隊限報 8 人。

雙打賽：每單位限 3 組參賽。

國小、國中、高中組：每單位限 8 組參賽。

第四條 比賽時間：110 年 11 月 27、28 日。

11 月 27 日單打賽、雙打賽；11 月 28 日團體賽。

第五條 比賽地點：三和國小紅土網球場。

第六條 比賽制度：1、團體賽：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

2、個人賽：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

第七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規則。

第八條 比賽方法：團體賽採三組雙打賽二勝制；各組比賽採7局計分制（選手不得重複出賽）。

第九條 獎 勵：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嘉義縣 110 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桌球】競賽規程

第一條 分組

一、以鄉鎮市為單位報名

1. 男子團體賽、男子單打、男子雙打、男女混合雙打賽
2. 女子團體賽、女子單打、女子雙打

二、以各校為單位報名

1. 高中男生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
2. 高中女生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
3. 國中男生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
4. 國中女生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
5.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
6.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
7. 國小男生中年級組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
8.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團體賽、雙打賽及單打賽

第二條 參賽資格：依總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一、以鄉鎮市為單位報名

1. 如戶籍所在地單位未報名，則可代表其他單位出賽。
2. 如因該鄉鎮市選手過剩，亦可代表其它鄉鎮市出賽（但不得重複）。
3. 社會組雙打和混合雙打因賽程排在同一天，選手不得重複報名這兩項比賽。
4. 國小組選手同一個項目只能擇一組別參加。暨中年級同學參加高年級組團體賽，個人賽可回中年級組參賽，但不得同時參加中、高年級組之團體賽或個人賽。

二、以各校為單位報名

1. 高中組：本縣各公私立學校之高中學生。
2. 國中組：本縣各公私立學校之國中學生。
3. 國小高年級組：本縣國小高年級之學生。
4. 國小中年級組：本縣國小中年級之學生。

註：女生不得參加男生組比賽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1. 每單位限男、女各 1 隊參加。單、雙打、混雙以報名 3 人（組）為限。
2. 每隊選手以 12 人為限每隊單打賽、雙打賽至各多報名 3 組。
3. 學生組團體賽、單打賽、雙打賽三項中最多擇兩項報名。

第四條 比賽時間：110 年 12 月 08-11 日。

- 12/08 日比高中、國中組團體賽、國小組單打、國小高年級組雙打。
12/09 日比社會男、女子組單打賽、高中、國中、國小中年級組雙打。

12/10 日比男、女子組雙打、混合雙打賽、國中組單打、國小組團體賽。

12/11 日比男、女子團體賽、高中組單打。

第五條 比賽地點：大同國小。

第六條 比賽制度：每場均採 5 局 3 勝制

一、社會組

1. 男子團體賽採 7 人 5 分制（單、雙、單、雙、單）不得重複出賽，可報 9 人。
2. 女子團體賽採 4 人 3 分制（單、雙、單）不得重複出賽。可報名 6 人。
3. 單打、雙打、混雙每單位限報三人（組）。
4. 單打賽及雙打賽採 5 局 3 勝制，每局 11 分。

二、學生組

1. 男生組團體賽採 6 人 5 分制（單、單、雙、單、單），單雙不得重複出賽，隊員最多 8 人（含隊長）。每點採 5 局 3 勝制，每局 11 分。
2. 女生組團體賽採 4 人 3 分制（單、雙、單），單雙不得重複出賽，隊員最多 6 人（含隊長）。每點採 5 局 3 勝制，每局 11 分。
3. 單打賽及雙打賽採 5 局 3 勝制，每局 11 分

第七條 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賽制：

- 1、依報名隊數或人（組）數決定賽制。
- 2、依報名隊數或人（組）數決定錄取名次。

（三）比賽用球：使用 40+白色塑膠球。

嘉義縣 110 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

第一條 分組

- 一、高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二、高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三、國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四、國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五、小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六、小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七、社男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 八、社女組：單打賽、雙打賽、團體賽。

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 一、每單位男、女組團體賽最多報名一隊，單、雙打賽最多 3 人（組）。
- 二、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第四條 比賽時間：110 年 12 月 7、8、9、10、11 日（星期二至六）。

第五條 比賽地點：大林國小

第六條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伍多寡決定。

第七條 比賽計分方法：國中、高中個人單雙打採 3 局 2 勝制，每局 21 分。
其餘項目均採一局 25 分制，1 局

第八條 比賽細則：

- 一、高中、國中、團體賽均採五場三勝制。均採一局 25 分制，13 分換場地（一局定勝負）。
- 二、高國中團體賽順序均為單、單、雙、雙、單，（國小為單、雙、單）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社會組均採雙、雙、雙（不得兼點）
- 三、比賽日程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
- 四、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
- 五、每隊出場名單不能有輪空之情事，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零分計算。
- 六、不服從裁判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 七、為免除冒名頂替，各組球員於出賽時，務請攜帶選手證件，如提不出證件或證件不符者，以棄權論。
- 八、競賽組得視比賽進度，延遲或提早賽程，如因更動時間造成團體、

個人重複報名選手賽程衝突，需由選手主動聯繫競賽組協調賽程，
如無法協調，需自動放棄一項比賽。

第九條 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羽球總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及章程。

嘉義縣 110 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跆拳道】技術手冊

一、競賽日期：110 年 12 月 11 日～12 日。

12/11 (六) 品勢：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對打：國小組。

12/12 (日) 對打：國中組、高中組、社會組。

二、競賽地點：永慶高中體育館（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

三、競賽組別：

(一) 品勢：

1、國小組-區分男生組、女生組

(1) 低年級組 (1、2 年級)

組別	指定品勢
色帶組	太極 3、4 章
黑帶組	太極 4、5、6、7 章

(2) 中年級組 (3、4 年級)

組別	指定品勢
色帶組	太極 3、4 章
黑帶組	太極 5、6、7 章

(3) 高年級組 (5、6 年級)

組別	指定品勢
色帶組	太極 3、4 章
黑帶組	太極 6、7、8 章、高麗

2、國中組

組別	指定品勢
色帶組	太極 3、4 章
黑帶組	太極 4、5、6、7、8 章 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團體組	

3、高中組

組別	指定品勢
黑帶組	太極 4、5、6、7、8 章 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團體組	

4、社會組

組別	指定品勢
黑帶組	太極 6 章、7 章、8 章 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 平原、十進
團體組	

(二) 對打：

國小男生組		國小女生組	
25 公斤級	25 公斤以下	25 公斤級	25 公斤以下
27 公斤級	25.01 至 27.00 公斤	27 公斤級	25.01 至 27.00 公斤
29 公斤級	27.01 至 29.00 公斤	29 公斤級	27.01 至 29.00 公斤
31 公斤級	29.01 至 31.00 公斤	31 公斤級	29.01 至 31.00 公斤
34 公斤級	31.01 至 34.00 公斤	34 公斤級	31.01 至 34.00 公斤
37 公斤級	34.01 至 37.00 公斤	37 公斤級	34.01 至 37.00 公斤
40 公斤級	37.01 至 40.00 公斤	40 公斤級	37.01 至 40.00 公斤
44 公斤級	40.01 至 44.00 公斤	43 公斤級	40.01 至 43.00 公斤
48 公斤級	44.01 至 48.00 公斤	46 公斤級	43.01 至 46.00 公斤
53 公斤級	48.01 至 53.00 公斤	50 公斤級	46.01 至 50.00 公斤
58 公斤級	53.01 至 58.00 公斤	54 公斤級	50.01 至 54.00 公斤
58 公斤以上	58.01 公斤以上	54 公斤以上	54.01 公斤以上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45 公斤級	45 公斤以下	42 公斤級	42 公斤以下
48 公斤級	45.01 至 48.00 公斤	44 公斤級	42.01 至 44.00 公斤
51 公斤級	48.01 至 51.00 公斤	46 公斤級	44.01 至 46.00 公斤
55 公斤級	51.01 至 55.00 公斤	49 公斤級	46.01 至 49.00 公斤
59 公斤級	55.01 至 59.00 公斤	52 公斤級	49.01 至 52.00 公斤
63 公斤級	59.01 至 63.00 公斤	55 公斤級	52.01 至 55.00 公斤
68 公斤級	63.01 至 68.00 公斤	59 公斤級	55.01 至 59.00 公斤
73 公斤級	68.01 至 73.00 公斤	63 公斤級	59.01 至 63.00 公斤
78 公斤級	73.01 至 78.00 公斤	68 公斤級	63.01 至 68.00 公斤
78 公斤以上	78.01 公斤以上	68 公斤以上	68.01 公斤以上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54 公斤級	54 公斤以下	46 公斤級	46 公斤以下
58 公斤級	54.01 至 58.00 公斤	49 公斤級	46.01 至 49.00 公斤
63 公斤級	58.01 至 63.00 公斤	53 公斤級	49.01 至 53.00 公斤

68 公斤級	63.01 至 68.00 公斤	57 公斤級	53.01 至 57.00 公斤
74 公斤級	68.01 至 74.00 公斤	62 公斤級	57.01 至 62.00 公斤
80 公斤級	74.01 至 80.00 公斤	67 公斤級	62.01 至 67.00 公斤
87 公斤級	80.01 至 87.00 公斤	73 公斤級	67.01 至 73.00 公斤
87 公斤以上	87.01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	73.01 公斤以上

社會男子組		社會女子組	
54 公斤級	含 54.00 公斤	46 公斤級	含 46.00 公斤
58 公斤級	54.01-58.00 公斤	49 公斤級	46.01-49.00 公斤
63 公斤級	58.01-63.00 公斤	53 公斤級	49.01-53.00 公斤
68 公斤級	63.01-68.00 公斤	57 公斤級	53.01-57.00 公斤
74 公斤級	68.01-74.00 公斤	62 公斤級	57.01-62.00 公斤
80 公斤級	74.01-80.00 公斤	67 公斤級	62.01-67.00 公斤
87 公斤級	80.01-87.00 公斤	73 公斤級	67.01-73.00 公斤
87 公斤以上	87.01 公斤以上	73 公斤以上	73.01 公斤以上

四、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 (一) 凡縣內各公立高中職、國中、國小皆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
品勢-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壹段以上資格者，可參加黑帶組、團體組(3人一組)；具有嘉義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級證者，可參加色帶組；對打-具有嘉義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4級以上資格者為限。

※ 國高中各組第一名選手為嘉義縣 111 年全中運代表隊，品勢色帶組除外。

- (二) 社會組：嘉義縣民，須年滿 17 歲(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以各鄉市鎮為單位報名參賽。

品勢-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壹段以上資格者；對打-具有嘉義縣跆拳道委員會核發之 4 級以上資格者為限。

五、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最新頒布之規則實施，規則中未盡事宜，由競賽管理委員會解釋之。

(二) 競賽制度：

1. 品勢：使用電子計分系統，預賽、複賽採篩選制，決賽採單淘汰。
2. 對打：本次賽事使用 Daedo 電子護具及計分系統，並採單淘汰制；國小組使用電子計分傳統護具進行比賽，比賽中可以穿戴護腳背。

(三) 比賽細則：

1. 品 勢：

- (1) 預賽：8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依運動員所得分數，取平均成績前16名進入複賽。
- (2) 複賽：剩餘6項品勢中，抽選其中2項品勢，取平均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
- (3) 決賽：由8項品勢中，重新抽選其中6項品勢，依據單淘汰賽制取前三名。
- (4) 預賽、複賽採篩選制，運動員將以籤號決定出場順序。
- (5) 決賽採單淘汰賽制附加名次賽，複賽成績前2名者，分別列為決賽1與2號種子籤位，其餘6位以抽籤決定對戰表。未進入四強選手將抽選1項品勢進行第5.6.7.8名次賽。
- (6) 當分數相同時，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orld Taekwondo)最新品勢競賽規則第十八條規定決定優勝者。
- (7) 運動員一律穿著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競技服。
- (8) 競賽時間：每個品勢展演時間 90 秒；第一指定品勢和第二指定品勢間等待時間為 60 秒。(依競賽協調裁判口令動作)。
- (9) 運動員憑【選手證、段證】進場參賽，報到時繳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未攜帶選手證、段證者不得參賽。
- (10)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員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2. 對 打：

- (1) 比賽時間：採 2 分鐘 3 回合，中間休息 1 分鐘。若 3 回合競賽結果為平分，於 1 分鐘中場休息後，進行第 4 回合黃金回合賽。
- (2) 參賽運動員於競賽當日上午 8：30 攜帶【選手證、段級證】進行過磅。男生以赤足、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逾時以棄權論。
- (3) 運動員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並由大會提供電子頭盔、電子護具、電子襪；國小組提供面罩式頭盔。運動員應自備護檔（陰）、護肘、護脛及手套、牙套等防護裝備(護檔及護陰應穿著於道褲裡面)。
- (4) 運動員憑【選手證、段級證】進場參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檢查服裝及測試電子襪，未攜帶選手證、段級證者不得參賽。
- (5) 參賽運動員經唱名3次未到者，以自動棄權論。
- (6) 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1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
- (7)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員及隊職員，

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六、獎勵：依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一) 個人成績：各組各量級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4-8 名頒發獎狀乙張。

(二) 團體成績：對練和品勢合併計算。

每組取前三名（冠、亞、季）頒發獎盃乙座。

以金、銀、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團體名次，若金牌數相同，則依序以銀牌、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若金牌、銀牌、銅牌數量皆相同時，則以金牌量級重者為勝。

七、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於競賽當日召開技術會議時修正之。

嘉義縣 110 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角力】技術手冊

第一條 分組

- 1、希羅式：(一) 國中男生組 (二) 高中男生組 (三) 社會男生組
- 2、自由式：(一) 國小男生組 (二) 國小女生組 (三) 國中男生組
(四) 國中女生組 (五) 高中男生組 (六) 高中女生組
(七) 社會男生組 (八) 社會女生組

報名國中男子組、高中男子組注意事項：

- (1) 國中男子組、高中男子組**不可以**同時報自由式、希羅式二式，亦**不可跨組**報名社會組，僅可選一組參賽。
- (2) **國高中男女組設為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角力項目選拔賽。**
- (3) 社會男生組報名僅限選自由式或希羅式一式報名。

國小男生組：自由式	
1. 第一級：29公斤上~32公斤下	7. 第七級：53.1公斤~59公斤
2. 第二級：32.1公斤~35公斤	8. 第八級：59.1~66公斤
3. 第三級：35.11公斤~38公斤	9. 第九級：66.1~73公斤
4. 第四級：38.1公斤~42公斤	10. 第十級：73.1~85公斤
5. 第五級：42.1公斤~47公斤	11. 第十一級：85.1公斤以上~100公斤
6. 第六級：47.1公斤~53公斤	
國小女生組：自由式	
1. 第一級：28公斤~30公斤	7. 第七級：44.1公斤~48公斤
2. 第二級：30.1公斤~32公斤	8. 第八級：48.1~52公斤
3. 第三級：32.1公斤~34公斤	9. 第九級：52.1~57公斤
4. 第四級：34.1公斤~37公斤	10. 第十級：57.1~62公斤
5. 第五級：37.1公斤~40公斤	11. 第十一級：62公斤以上~100公斤
6. 第六級：40.1公斤~44公斤	
國男組：自由式、希羅式	
1. 第一級：41公斤以上45公斤以下	6. 第六級：65公斤以下
2. 第二級：48公斤以下	7. 第七級：71公斤以下
3. 第三級：51公斤以下	8. 第八級：80公斤以下
4. 第四級：55公斤以下	9. 第九級：92公斤以下
5. 第五級：60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92公斤以上110公斤以下
國女組：自由式	
1. 第一級：36公斤以上40公斤以下	6. 第六級：57公斤以下
2. 第二級：43公斤以下	7. 第七級：61公斤以下
3. 第三級：46公斤以下	8. 第八級：65公斤以下
4. 第四級：49公斤以下	9. 第九級：69公斤以下

5. 第五級：53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69公斤以上73公斤以下
---------------	----------------------

高男組：希羅式	
----------------	--

1. 第一級：55公斤以下	6. 第六級：77公斤以下
2. 第二級：60公斤以下	7. 第七級：82公斤以下
3. 第三級：63公斤以下	8. 第八級：87公斤以下
4. 第四級：67公斤以下	9. 第九級：97公斤以下
5. 第五級：72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130公斤以下

高男組：自由式	
----------------	--

1. 第一級：57公斤以下	6. 第六級：79公斤以下
2. 第二級：61公斤以下	7. 第七級：86公斤以下
3. 第三級：65公斤以下	8. 第八級：92公斤以下
4. 第四級：70公斤以下	9. 第九級：97公斤以下
5. 第五級：74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125公斤以下

高女組：自由式	
----------------	--

1. 第一級：50公斤以下	6. 第六級：62公斤以下
2. 第二級：53公斤以下	7. 第七級：65公斤以下
3. 第三級：55公斤以下	8. 第八級：68公斤以下
4. 第四級：57公斤以下	9. 第九級：72公斤以下
5. 第五級：59公斤以下	10. 第十級：76公斤以下

社會男生組：自由式	
------------------	--

1. 第一級：57公斤以下 (含57.0)	1. 第一級：60公斤以下 (含60.0)
2. 第二級：57.1~65.0	2. 第二級：60.1~67.0
3. 第三級：65.1~74.0	3. 第三級：67.1~77.0
4. 第四級：74.1~86.0	4. 第四級：77.1~87.0
5. 第五級：86.1~97.0	5. 第五級：87.1~97.0
6. 第六級：97.1~125.0	6. 第六級：97.1~130.0

社會男生組：希羅式	
------------------	--

社會女生組：自由式	
------------------	--

1. 第一級：50公斤以下 (含50.0)	
2. 第二級：50.1~53.0	
3. 第三級：53.1~57.0	
4. 第四級：57.1~62.0	
5. 第五級：62.1~68.0	
6. 第六級：68.1~76.0	

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依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個人參賽資格規定：國中男子組、高中男子組不可以同時報自由式、希羅式二式，亦不可跨組報名社會組，僅可選一組參賽。

第四條 報名人數規定：

團體賽：每單位各量級可報名一位，每人在每式中限參加1級。

個人賽：每單位除團體賽每級可參加1人外，另每級至多可再註冊2名，共3人為個人賽，但此2人之成績不得計入團體賽。

第五條 比賽時間：110年12月11日(星期六)

第六條 比賽地點：嘉義縣太保國中(活動中心)

第七條 比賽制度：個人賽採單淘汰制(三人循環賽制)

第八條 獎 勵：依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比賽細則：

1、量定體重：於比賽當天早上8:30時開始過磅，9點開始比賽。

2、選手應於賽前修剪指甲，自備角力衣(紅、藍各1件)，手帕1條，角力鞋1雙等，否則取消比賽資格。

3、各項比賽順序：

比賽順序	比賽項目	備註
1	國小男生組(自由式)	110/12/11(六)
2	國小女生組(自由式)	
3	國中男生組(希羅式)	
4	高中男生組(希羅式)	
5	社會男子組(希羅式)	
6	國中男生組(自由式)	
7	國中女生組(自由式)	
8	高中女生組(自由式)	
9	社會男子組(自由式)	
10	社會女子組(自由式)	

第十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最新版國際角力比賽規則。

嘉義縣 110 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柔道】技術手冊

第一條 比賽分組

一、個人組： 1、社會男、女子組

2、國小男、女生組

二、比賽分級：

(一)、社會男子組：依體重分為七級(分組不分段)

第一級：60.0 公斤以下 (含 60.0 公斤)

第二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三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第四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第五級：81.1 公斤至 90.0 公斤

第六級：90.1. 公斤至 100.0 公斤

第七級：100.1 公斤以上

(二)、社會女子組：依體重分為七級(分組不分段)

第一級：48.0 公斤以下 (含 48.0 公斤)

第二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三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四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五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六級：70.1 公斤至 78.0 公斤

第七級：78.1 公斤以上

(三)、國小男、女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第一級：30 公斤以下 (含 30 公斤)

第二級：30.1 公斤至 33.0 公斤

第三級：33.1 公斤至 37.0 公斤

第四級：37.1 公斤至 41.0 公斤

第五級：41.1 公斤至 45.0 公斤

第六級：45.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七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八級：特別級：(55.1 公斤以上或超齡：限十四歲以下)

第二條 報名人數規定：

每單位註冊各組別選手總人數至多 10 人，每級至多可註冊 2 人。

每人限報名參加 1 級，不得越級參加比賽。

每一級至少需有 2 隊 2 人以上報名參加，否則不予比賽。

第三條 比賽日期：110 年 12 月 10 日

試磅時間：比賽當日 07：15~07：30

過磅時間：比賽當日 07：30~08：30

第四條 比賽地點：朴子市公所柔道訓練館。

第五條 比賽制度：

(一) 個人組：採單淘汰制(前四名之場次配合黃金得分)。

第六條 成績計分方式及名次判別方式：

1、優勝名次依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凡無故棄權或被罰取消資格之選手，均不列名次。

2、團體錦標，以累積總分計算。如總分相同，以第一名較多者優先，其餘依此方式類推。

第七條 比賽細則：

1、註冊選手其體重於比賽當日 07：30 舉行過磅，凡不合註冊時之級別者，不得參加比賽，亦不得改級參加比賽。女子選手必須穿著白色或近白色內衣。

2、選手過磅時應檢具下列證件：

(1) 社會組男、女組攜帶身分證

(2) 國小男、女組一律攜帶在學明(須貼照片，並加蓋章戳)

(3) 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不予過磅。

3、比賽時間：社會男、女組 4 分鐘，國小男女組 3 分鐘。平手採黃金得分制。

第八條 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柔道規則。

嘉義縣 110 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慢速壘球】技術手冊

- 一、比賽時間：110 年 12 月 11、12 日(週六、日辦理)。
- 二、比賽地點：朴子市簡易棒壘球場、縣內棒壘球場。
- 三、參加比賽資格：一鄉鎮市一隊，凡嘉義縣民，得選擇代表縣屬任一鄉鎮市報名參賽，各鄉鎮市可報 20 名選手參賽。
- 四、比賽制度：

(一) 球棒限用木棒，女姓及年滿 50 歲以上選手比賽球棒不限但改用黃色比賽用球。

(二) 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壘規則。

五、競賽規則

1、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

2、比賽時間計算：自裁判員喊二隊集合起計時器開始倒數，50 分鐘鐘響後不另開新局，球數以一好一壞開始，屆時若仍未賽完，則以 50 分鐘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若是上半局打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

3、球員服裝之規定：

1. 應穿著同款式、顏色之球衣、【球衣】或【球帽】擇一，必須印有代表比賽的鄉鎮市名稱，背後應有背號（無強制規定材質及字體大小）。

2. 經理、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上場執行職務。

3. 雙方球隊對於比賽球衣或其他服裝規定違規請於比賽前提出，若雙方無意見提出或違規方有獲得對方教練的同意，不提出抗議則大會不另行判決，惟雙方不得於比賽進行中或賽畢再提出抗議。

4、預賽採和局，勝一場得 2 分、敗場得 0 分、和局得 1 分。

積分相同時以：1. 兩隊勝負關係。2. 淨得分（總得分減總失分）較多者。

3. 總得分較多者。4. 總失分較少者。5. 兩隊抽籤決定。

延長賽分數不採計，若有一隊沒收比賽，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

★突破僵局採一人出局滿壘比賽開始，球隊從第一棒開始上場打擊，第一位

打擊的前三名擊球員依棒次順序直接類推成滿壘。

5、大會之證件(選手證)及(身份證或駕照正本)務必攜帶，賽前列隊逐一檢查。

6、選手資格核對；由大會裁判人員及各隊推派代表一名於列隊時共同查證選手之資格等相關比賽規定違反事宜，於雙方賽前全部攻守名單球員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若違規球員可以變更由預備選手更換；未帶證件一律不得比賽，開賽後除非球員冒名頂替、違規跨隊可再申訴外，否則一律拒絕申訴或抗議。

7、賽會進行中，遇比賽時間拖延導致天候天色不佳；大會有權於賽前告知比賽雙方球隊，該場次比賽只打五局 50 分鐘四局 40 分鐘，決定勝負不得異議。

8、A. 好球帶的高度是 1.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使用好球板）。

B. 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守備員本壘板及好球板均可用。

C. 跑壘員可以滑壘，惟慢壘與棒球的不同是滑壘的動機乃為防止衝撞，因此跑壘員於跑壘或滑壘過程中衝撞到守備員或跑壘及滑壘動作影響到守備員接球的空間與視線，一律宣判跑壘員出局，由裁判認定之。

D. 於本壘攻防戰時；攻方與守方對於本壘板及好球板使用的優先權力，當球從本壘前方傳來時防守方採本壘板，跑壘員採好球版後側為使用優先權，球從本壘後方傳來時，防守方採好球版，跑壘方採本壘板為使用優先權，若未依照本壘區攻防戰使用之優先權力或守備員以無接球之機會還佔據本壘區域，前述兩種情況守備員遭撞擊時，跑壘員不可宣判出局，特此解釋說明。

9、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該場並以 7 比 0 計分。

10、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前十分鐘前提交大會；凡參賽球隊人員不足 10 人，可 9 人參賽。

11、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以第一場上場比賽(以大會記錄)為所有權，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判為『奪權比賽』。球員禁賽 1 個月至 2 年球監。

12、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攔中球員上場比賽，若經對方抗議成立，則被判為『奪權比賽』。

13、背號筆誤，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

14、滿四局比數相差 10 分(含)以上，五局比數相差 7 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

決賽時；比賽結束平手採突破僵局制。

15、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16、4.5 公尺白線之使用：

(一)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

(二)本會 4.5 公尺白線之使用時機採整場比賽均適用。

(三)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呎或 4.5 公尺，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呎或 4.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若已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必須強迫進佔本壘。

(四)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其狀況(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死球進壘、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此條文規定乃適用之。

17、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但需該球員在場上)，其他攻守仍屬有效。擊跑員或跑壘員，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將判其出局。

18、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1. 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教練應簽名。

2.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比賽』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

3.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或)替補 其它球員。

4. 報名時，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則姓名除列於教練、經理欄外，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否則不得上場比賽。違反上列 3、4 項則以 違規球員 判決。

19、比賽球員有頂撞、辱罵、暴力、叫罵裁判或工作人員時，或破壞球場設施，將給予最嚴厲的禁賽處份，並通報嘉縣壘協及全國壘協。

- 20、裁判執法時，**因角度錯位死角**而誤判，教練得向裁判或監場人員申訴促請裁判研議，裁判與監場人員經討論後若確實誤判，**得以改判**。
- 21、比賽晉級球隊因故棄賽可由球隊替補晉級出賽。
- 22、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
- 23、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速壘球規則為準。
- 24、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裁判長於比賽時隨時修定之。

嘉義縣 110 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槌球】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0 年 12 月 08 日至 12 月 09 日(二天)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槌球場（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 37 號）

三、比賽項目：

(一)社會男子組：團體賽

(二)社會女子組：團體賽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依據嘉義縣 110 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限定：不分年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繳交監護人參賽同意書。

(三)每項每鄉、鎮、市限參加一隊，團體賽每隊隊員 5 至 8 人，各組可有一名專任教練。

五、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8 年 11 月出版之槌球規則

(二)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安排賽程。

1. 初賽；採分組循環賽制；每組錄取 2 至 4 隊參加決賽。

2. 複、決賽：採循環賽附加名次賽。

(三)比賽規定：

1. 每一隊員(含教練)限參加一隊，不得跨隊參加比賽。

2. 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及教練、隊長臂章。

3. 循環賽各場地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

(a)勝場數

(b)得失分差

(C)總得分多者

(d)總失分少者

(E)猜拳

4. 循環賽程中，若有他隊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即以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順位。

5. 各球隊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檢錄組提出打順名單，並於賽前 5 分鐘整隊完成，由裁判員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並帶進球場。

6. 賽前比賽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員召集之，並請兩隊隊長、隊員相互認證，如有球員資格不符者，應在賽前確認球員資格時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7. 各隊之隊員服裝要整齊一致，如經對方抗議，經審查後以棄權論。

8. 各隊請務必自備穿著號碼衣(號碼牌不可以),以 109 年縣長盃分發之號碼衣為主,若未穿著則無法參賽。

9. 活動進行中場地內禁止吸菸、嚼檳榔及穿拖鞋上場

10. 疫情期間請配合實名制登記、體溫量測及篩檢,如有發燒等不適狀況請告知大會或醫護人員。

六. 器材設備：

1.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槌球比賽規則辦理、

2. 比賽球具: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審定之比賽球具。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縣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之下,由嘉義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及籌備處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嘉義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聘請擔任。

裁判員由嘉義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遴選推薦合格裁判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五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嘉義縣體育會槌球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

三、申 訴:依據嘉義縣 110 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 勵：

(一)依據嘉義縣 110 年全縣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組決賽完畢,成績統計後立即頒獎。

(三)領獎人員必須穿著代表隊之服裝接受頒獎。

參、會 議：

一、技術會議:110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8:00 於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槌球場(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 37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10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三)上午 8:40 於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槌球場(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 37 號)舉行。

嘉義縣 110 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

- 一、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1 日。
- 二、比賽地點：民雄國中田徑場。
- 三、比賽報名：1. 社會組設籍嘉義縣者，報名以鄉鎮市為單位。
2. 高中、國中、國小學生組，報名以學校為單位。
- 四、比賽流程：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並公佈之。

日期	內容	備註
12/10	13：00-17：00 場地整理	不開放練習
12/11	08：00-09：10 報到、弓具檢查、公開練習	(8:50 領隊會議、裁判會議)
	09：10-09：20 場地整理	
	09：20-11：30 第一局比賽	
	11：30-13：20 中餐、休息	中餐自理
	13：20-13：30 場地整理	
	13：30-15：40 第二局比賽	
	16：10-頒獎	

五、比賽組別：

- 反曲弓：
1. 社會男子 70 公尺組。
 2. 社會女子 70 公尺組。
 3. 高中男生 50 公尺組。
 4. 高中女生 50 公尺組。
 5. 國中男生 50 公尺組。
 6. 國中女生 50 公尺組。
 7. 國中男生 30 公尺組。
 8. 國中女生 30 公尺組。
 9. 國小男生 20 公尺組。
 10. 國小女生 20 公尺組。
- 複合弓：
1. 社會男子 50 公尺組。
 2. 社會女子 50 公尺組。

六、比賽項目

- 反曲弓：
1. 社會男子 70 公尺組：團體賽、混合賽、個人賽。
 2. 社會女子 70 公尺組：團體賽、個人賽。
 3. 高中男生 50 公尺組：團體賽、混合賽、個人賽。
 4. 高中女生 50 公尺組：團體賽、混合賽、個人賽。
 5. 國中男生 50 公尺組：團體賽、混合賽、個人賽。
 6. 國中女生 50 公尺組：團體賽、個人賽。
 7. 國中男生 30 公尺組：團體賽、混合賽、個人賽。
 8. 國中女生 30 公尺組：團體賽、個人賽。
 9. 國小男生 20 公尺組：團體賽、混合賽、個人賽。
 10. 國小女生 20 公尺組：團體賽、個人賽。
- 複合弓：
1. 社會男子 50 公尺組：團體賽、混合賽、個人賽。
 2. 社會女子 50 公尺組：團體賽、個人賽。

七、比賽規則：

1. 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射箭規則辦理。
2. 比賽時間每次每回 4 分鐘【240 秒】射 6 支箭。
3. 場地未開放前不得進入練習，違反規則於正式比賽時扣其最高分(依箭數多寡扣分)。
4. 公開練習時間，每回 4 分鐘射 6 支箭，由射場指揮統一管控不得逕行試射練習。
5. 團體賽各單位限報名一隊(三人)，團體賽選手不得報名混合賽，重複者取消該隊成績。
6. 混合賽各單位限報名二隊(男、女各二人)，混合賽不得報名團體賽，重複者取消該隊成績。
7. 凡報名參賽之選手一律報名個人賽、報名團體賽及混合賽單位必須點選參賽選手名單。
8. 比賽服裝各單位統一穿著(註明單位名稱)，如有不一，禁止下場比賽(男、女可以不同)。
9. 凡有縣級比賽經歷者不得報名 30 公尺比賽，如有發現經舉發確認者取消該項成績名次，並由後一名遞補。
11. 本次賽會為 111 年全國中學運動會選拔賽，參加選拔賽選手必須報名 70 公尺、50 公尺項目。

八、比賽獎勵：

1. 依報名隊(人)數取若干名。2 至 3 人取一名，4 人取二名，5 人取三名，6 人取四名，7 人取五名，8 人取六名，9 人取七名，10 人(含)以上取八名。
2. 團體賽各單位限報名一隊(三人)成績加總排名，依報名隊數頒獎。
3. 混合賽各單位限報名二隊(男、女各二人)成績加總排名，依報名隊數頒獎。

九、申訴：

- (一)依據 110 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第十三條辦理。
- (二)比賽進行中各領隊、教練，職員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 (三)如有重大爭議由單位領隊或教練除口頭提出外，仍須依照規程於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填寫申訴表，否則一概不受理。
- (四)如有申訴應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如經裁定申訴理由不受理，沒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

十、爭議：

- (一)依據 110 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競賽手冊十四條辦理。
- (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最終之判決為最終決。
- (三)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裁判會議之判決為最終決。

十一、技術會議：

- (一)訂於 12 月 11 日上午 8 時 50 分於比賽場舉行。
- (二)各單位請派員參加，缺席單位需尊重會議中各項決議，不得異議。

十二、選手保險由主辦單位辦理，各單位領隊教練如有需要自行辦理加保。

十三、本規程如經核備通過後公告實施，如有修正亦同。

嘉義縣 110 年中小學運動會暨全縣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

第二條 分組

- 一、社男組：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個人球道賽、團體桿數賽
- 二、社女組：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個人球道賽、團體桿數賽
- 三、高男組：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個人球道賽、團體桿數賽
- 四、高女組：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個人球道賽、團體桿數賽
- 五、國男組：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個人球道賽、團體桿數賽
- 六、國女組：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個人球道賽、團體桿數賽
- 七、小男組：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個人球道賽、團體桿數賽
- 八、小女組：個人桿數賽、雙人桿數賽、個人球道賽、團體桿數賽

第二條 選手參賽年齡：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報名人數規定：

- 一、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2 項（例如：雙人桿數賽與個人桿數賽、或雙人桿數賽與個人球道賽、或個人桿數賽與個人球道賽），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 二、若每單位在個人桿數賽上報名達 4 人則自動列入團體桿數賽成績，超過 4 人取最佳 4 人成績計算，每單位團體賽最多報名一隊

第四條 比賽時間：110 年 12 月 9-11 日(星期四至六)。

第五條 比賽地點：民雄農工操場

第六條 比賽制度：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訂定之最新比賽規則。

1. 桿數賽團體組：均以完成二輪合計 24 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未完成比賽者不予採計。若有 2 隊以上成績相同時，以相關球隊隊員中 24 球道總和成績最低者的隊伍為勝，若最低者相同時，則以具次低桿成績的隊伍為勝，依此類推，直至分出勝負為止。若各隊未達 4 人參賽時，不列入團體賽成績，但仍可計個人賽成績。
2. 桿數賽個人組均以完成二輪合計 24 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總桿數低者為勝，未完成比賽者不予採計。
3. 桿數賽個人組成績相同無法判定名次先後順序時，則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
4. 桿數雙人組：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發球順序如下：各組(a 組、b 組、c 組)第 1 位選手由第 1 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 1 球道發球順序 a1. b1. c1、第 2 球道發球順序 b1. c1. a1、第 3 球道發球順序 c1. a1. b1)，接著由各組第 2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第 4 球道發球順序 a2. b2. c2；第 5 球道發球順序 b2. c2. a2；第 6 球道

發球順序 c2. a2. b2)，再接著由各組第 1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依此類推。

5. 雙人桿數賽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以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若情況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
6. 個人球道賽採單淘汰賽制，每輪比賽以 12 球道逐球道比賽。賽程由大會公開抽籤排定，比賽時依大會排定球道數以二人一組逐球道比賽，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桿數相同時為平手，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例如：勝 3 球道，剩 2 球道；勝 2 球道，剩 1 球道）即為勝方，比賽結束。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雙方自第一球道逐道比賽，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結束。

(二)比賽球具: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檢定合格之球具(禁止私自改造)。

七、比賽規定：

- (一)如因賽程需要大會得視情況調整比賽場地、增減球道，參賽球隊不得異議。
- (二)請參賽者自備球具，大會無法提供借用。
- (三)非下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場內，比賽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球場。
- (四)球員應在比賽 20 分鐘前到場檢錄，若球員在比賽時間逾第一位球員發球後或拒絕出賽時，裁判可判定取消該球員該場次之比賽資格。
- (五)球員應遵守大會規定服從裁判，違者裁判有權停止其比賽資格。
- (六)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 (七)各球道最高桿數為 10 桿，第 9 桿未過門，即以 10 桿計算。
- (八)請依賽程安排之日期、時間準時出場，如賽程上有問題請於技術會議時提出。